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1-036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情况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时，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告知，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调档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时发现存在部分未被告知的股份冻结信息，与本公司代为披露的冻结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 一、被冻结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中路集团	是	92000	0.08%	0.03%	轮候冻结	2019年12月30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路集团	是	5420000	4.52%	1.69%	冻结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路集团	是	2796800	2.33%	0.87%	轮候冻结	2020年11月6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路集团	是	3650000	3.04%	1.14%	冻结	2020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6日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向中路集团问询，其称上述冻结事项均未收到相关法院的股权司法冻结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所提供的中路集团持股明细，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实际质押股份数量	实际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	冻结股份数量(不含轮候冻结)	冻结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共6轮)
中路集团(普通账户)	88,980,734	27.68	88,160,734	99.08	88,980,734	100	476,445,147
中路集团(信用担保账户)	30,871,200	9.61	-	-	-	-	-
合计	119,851,934	37.29	88,160,734	73.56	88,980,734	74.24	476,445,147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即中路集团以公司股票为担保物,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借入资金),该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71,200 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160,734 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 73.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3%;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所有 88,980,734 股已全部被冻结,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 74.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68%;

###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160,734 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 73.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3%。

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其中质押股份借款约 8.32 亿元,因冻结股票等所涉及的负债金额尚在统计中;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向中路集团了解,目前其正在统计累计涉及的重大诉讼及金额。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目前,公司信贷借款中无控股股东直接提供担保的部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 88,160,734 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暂未有明确的展期安排。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71,200 股,目前也已出现平仓风险。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